

“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到南平市就业人才政策汇总表

人才类别	引进对象	岗位安排	享受项目内容（标准）
党政储备人才	<p>①毕业于36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专业、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境外著名大学（指ARWU、THE、QS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的经济贸易类、财政金融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网络技术类、计算机信息管理类、土建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等9个专业类别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有一个学历层次专业符合即可）及教育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电商物流类等3个专业类别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或博士阶段专业相符）。其中：境外著名大学毕业生本科须就读于原国内“985”、“211”大学、“双一流”高校或境外著名大学 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不限专业</p>	<p>①博士研究生聘任为武夷学院副处级职务（管理岗位六级职员）或市管国企副职 ②硕士研究生聘任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正科级（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或市管国有企业中层正职 ③引进前5年，选派到县、乡和市直专业对口部门（单位）、国有企业锻炼。5年聘任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党政机关工作的，按公务员调任规定，调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并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按副处、正科职务或职级安排。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也可安排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调任后，还需在南平服务不少于3年</p>	<p>①人才奖励房：连续工作满5年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80m²、60m²的人才房或40万元、30万元购房补助；医学本科生入职后新购商品住房，工作满3年后给予5万元购房补助 ②安家补助：给予博士研究生20万元、硕士研究生10万元、医学本科生5万元安家补助 ③生活补助：引进5年内，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医学本科生每人每月20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助。符合当年度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条件的，给予同时享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类）生活津贴，每月2000元，享受期5年 ④子女就学：引进人才的子女入（转）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或公办幼儿园的，可不受购房、居住、户籍等条件限制 ⑤配偶随迁：符合调配资格条件的，可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 ⑥职称评聘：博士研究生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研究生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时不受评审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实行专项专报，单列管理</p>
紧缺急需类	36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专业、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境外著名大学中符合南平市所需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	<p>①博士研究生聘任为武夷学院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②硕士研究生聘任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③符合南平市所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条件的，由各站点招收进站。期满出站后，可由设站单位直接聘用，或聘用到武夷学院相应岗位工作；符合南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需求的，可脱产选派到基地参与项目研究</p>	
教育类	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和原“985”高校高考学科专业，且本科阶段为原“211”高校或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引进前3年，主要安排在市属中学、各县（市、区）一中进行教学实践锻炼；3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安排到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和南平一中、南平高级中学等南平市属省一级达标中学工作，若本人愿意，也可安排到各县（市、区）一中工作。各县（市、区）招聘岗位可由当地直接聘任	
医疗类	<p>①A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国内医科类大学综合排名前50位的高校医学类专业（其中，中医药类大学限市人民医院招聘的相关专业）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 ②B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国内医科类大学综合排名前50位的高校医学类专业（其中，中医药类大学限各中医院招聘的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和其他高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p>	<p>①A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安排南平市属三级医院工作 ②B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安排南平市属二级医院或各县（市、区）二级以上医院工作</p>	

备注：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医疗类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医疗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
医疗类本科生不超过28周岁（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可放宽至30周岁）